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公示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示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示期已满 10 天。

(3) 公示方式：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5) 公示结果：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无书面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

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